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餐饮住宿企业 水价优惠及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的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会展住宿餐饮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厦商务〔2020〕100号)第七条：“对餐饮住宿企业用水、用气，执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措施的通知》第六条的政策，在此基础上有效期延长三个月。疫情防控期间的餐饮住宿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为落实延长餐饮住宿企业水价优惠及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优惠范围

用水性质为餐饮和住宿企业用户，即水费系统用户分类码分别为028、032的用户。

二、优惠内容

1、从5月1日起，针对一般商业中餐饮、住宿企业的用户在5月至7月份抄见水量的其他行业用水水价基础上给予0.8元/吨的优惠(优惠后自来水价格1.80元/吨，恢复原污水处理费价格)。

2、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餐饮住宿企业用户，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实行“欠费不停供”。

三、优惠对象

- 1、与我司直接贸易结算的餐饮及住宿企业用户；
- 2、与我司贸易结算总表内的餐饮及住宿业用户。

四、优惠时间

- 1、水价优惠政策：2020年5月、6月、7月的抄见水量。
- 2、“欠费不停供”政策：疫情防控期间。

五、操作方式

(一) 延长餐饮住宿企业水价优惠政策的操作方式

1、针对优惠对象1的用户，用户无需到厦门水务集团营业厅办理，水费系统特别设立优惠后的自来水价格，直接以优惠后的用水价格计收用户应缴水费。（用水价码设为I，自来水价格为1.80元/吨，恢复原污水处理费价格）。

2、针对优惠对象2的用户，符合条件但未在厦门水务集团登记在册的餐饮住宿企业用户，由缴费单位到水务集团营业厅提出申请，并提供用水明细（缴费单位须盖章）和餐饮及住宿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我司核实后由缴费单位办理补差业务时直接让利优惠。

(二) “欠费不停供”政策的操作方式

厦门水务集团在疫情期间对欠费的餐饮住宿企业用户实行不停止供水服务，无需企业用户申报。

